

【115 年 8 月下旬豪雨 |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】受理中!

請受災農友把握申請期限！

受理地點：本所農業課

受理時間：115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7 日

平日 08:30—17:00

(中午 12:00—13:30、假日及逾期恕不受理)

◆救助項目：農產業全品項

申請應備文件：

✓身分證、存摺、印章

✓最近 1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

✓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請附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等證明

申請須符合：

▪實際從事農作且符合規定之農民

▪損害率達 20%以上

提醒：

如有不實申報，將取消本次及下次救助資格，請務必據實申請！

▲實際損失以公所現地勘查為準

建議使用「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」拍攝災損照片，以保障自身權益

Android 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9Wr0D8>

iOS 下載：<https://apps.apple.com/tw/app/id1622354406>

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所農業課 07-6616100 分機 321

面對災害不孤單，公所陪您度過難關💛

#豪雨災害

#農業天然災害

#現金救助

#農產業全品項

旗山區公所 × 各里辦公處 | 08.24

115年8月下旬豪雨 農損現金救助受理中！

① 救助受理申請詳情

受理項目	農產業 全品項	
受理時間	115年 8/25 ~ 9/7	平日 08:30-17:00 中午午休、假日及逾期不受理
受理地點	本所農業課	

② 申請文件及注意事項

申請文件	注意事項
✓ 身分證、存摺、印章	✓ 實際種植且農損率達20%以上
✓ 最近1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	✓ 如有不實申報，將取消本次及下次救助資格，請務必據實申請！
✓ 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須附有效期內之土地使用同意或租約	✓ 實際損失以公所現地勘查為準

☎ 疑問可洽農業課 6616100轉321

農產業天然災害 現地照相APP



1 下載安裝APP



iOS版



Android版

2 登入註冊

- 輸入手機號碼，同意相關規定後，點選「下一步」。
- 輸入簡訊驗證碼，完成驗證。

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

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

登入/註冊

0900123456

☐ 我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供本局使用。

下一步

登入/註冊

090012345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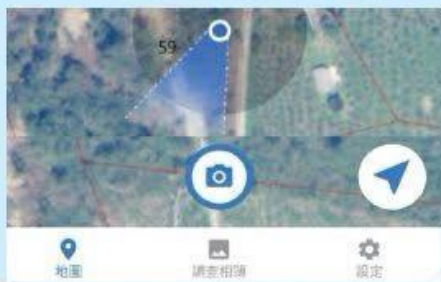
1234

沒有收到簡訊嗎？ 重新發送

驗證

3 拍攝受損作物

- 在受損田區開啟APP。
- GPS定位品質為普通或良好時，瞄準受損作物按下拍照鍵。



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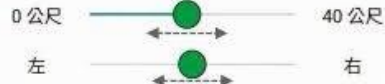
調查相簿

設定

4 確認地籍

- 可使用對準地點微調功能。
- 確認地籍正確，點選「儲存」。

拍攝距離 19 公尺



5 上傳照片

- 點選APP下方「調查相簿」。
- 點選右上方「選取」，選取要上傳/刪除的照片。或點選「一鍵上傳」。



注意事項

- 需在戶外開啟APP才能拍照。
- 「含損害程度之遠拍及近拍」應至少各一張，其他方位相片可多拍，以保障您的權利。
- 照片上傳後，仍須至公所申辦災害救助作業。



農業部

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

農業部農糧署

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

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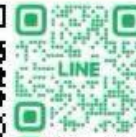
掃描瞭解農災APP



確認APP操作說明，大家做



YouTube操作影片



聯絡Line客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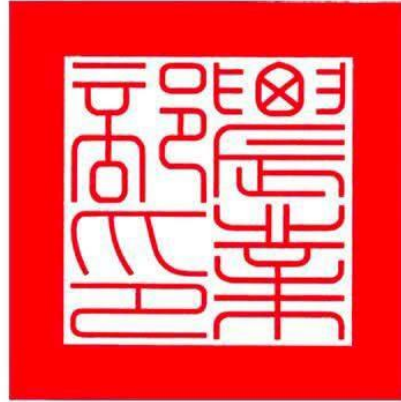
20250512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51112024號



主旨：公告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為辦理115年8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為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，項目為農產業全品項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：

- 1、自115年8月25日起至9月7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相關公所受理農民申請。
- 2、例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，倘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。

(二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

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相關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- (四)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辦理(如附表1)。
- (五)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本部115年6月30日農輔字第1150022759號公告之災損天氣參數者，依救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，得免勘查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- (三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2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415%)。
- (四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5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(五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- (六)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個工作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- (七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耕、復建、復養需要覈實貸放。



部長 陳駱季